

#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出售所属子公司 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所属燃供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所属集装箱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出售所属燃供公司股权交易中，鉴于交易对方天津港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股权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在出售所属集装箱公司股权交易中，鉴于交易对方中远海运港口（天津）有限公司是公司重要子公司天津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持股 10% 以上的股东，该股权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所属燃供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所属集装箱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所属燃供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

2. 该两项股权交易价格确认方式是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要求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交易定价方

(此页无正文，仅为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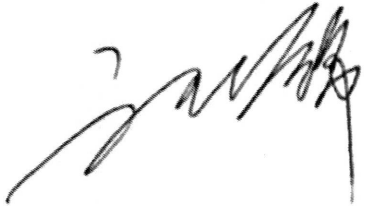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2021年2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connected strokes, positioned below the text '独立董事：'.

2021年2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name.

2021年2月26日